

澎湖縣 111 學年度資優鑑定防疫措施原則

一、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 團體測驗試場人數安排

- 1、團體測驗試場，單一試場考生人數以不超過 30 人為原則。
- 2、個別測驗試場，單一試場等待區域考生人數以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

(二) 試場及等待區環境通風與消毒

- 1、打開門窗，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 2、試場需全數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消毒。
- 3、試場預備酒精或消毒器具，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
- 4、測驗結束後，全數試場再次消毒。

(三) 考生追蹤管理機制應事前主動通報

- 1、事前請考生、考生家長、法定監護人及學生在籍學校應在測驗當日前 14 天內主動通報，有因中央流行疫情中心屬管理措施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請配合留在家中；若屬管理措施為自主健康管理者，則應至隔離試場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
- 2、測驗當日提醒：測驗當日於考場張貼宣導公告，提醒考生應主動於測驗報到時通報所屬管理措施。

(四) 健康管理

- 1、體溫量測：主辦單位於測驗當日準備額溫槍等體溫量測器材，供考生及陪同人員量測體溫；試務工作人員則皆需量測體溫。
- 2、健康狀況說明及管理：
 - (1) 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耳溫 38 度(含)以上或額溫 37.5 度(含)以上(須再量耳溫一次)視為發燒，即無法參本次鑑定考試。另若有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試務工作人員，並應自備口罩且主動配戴後，方得進入評估試場應試(依教育部訂定《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2) 學校協助考生量測體溫時，如遇學生有發燒情形，應詢問其旅遊史及有無呼吸道及腹瀉等症狀，並協助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

就醫治療。

3、健康工作人員、考生及陪同人員需隨時配戴口罩。

(五) 隔離措施：

- 1、掌握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旅遊史，管理措施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不能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 2、請考生、考生家長及法定監護人主動通報，如正在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者，請配合主辦單位安排至隔離試場應試。
- 3、主辦單位應設置隔離試場及休息區；評估當日應依試場規則及實際需求，啟用隔離試場。隔離試場進行時試務人員應配戴手套，每施測完一位考生，需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消毒。
- 4、測驗期間，如有考生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不適症狀，應詢問考生意願，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協助就醫或至隔離試場應試。

(六) 醫療支援：

- 1、全程留意工作人員、考生及陪同人員身體狀況，協助處理考生突發傷病。
- 2、請監試人員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提前二十分鐘報到：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進行報到作業。
- (二) 請監試人員(心評人員)與考生保持適當距離，且於測驗開始前打開門窗注意環境通風。
- (三) 考生陪同人員依照本原則所規範之防疫措施處理原則進行管理。
- (六) 本防疫措施原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及教育部訂定《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